

全市市管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轮训班（第1期）学员须知

为便于您培训期间的学习和生活，请认真阅读以下提示和要求：

一、培训纪律

- 1、严格遵守中组部《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》。
- 2、严格遵守课堂纪律，上课前10分钟进入教室，并按指定位置就座；上课时不得随意走动，手机调为静音或关闭。
- 3、培训期间，不得接受宴请；学习日一律禁酒；学员之间一律不搞集体聚餐、饮酒。
- 4、培训期间，学员若违反中央、省市委有关规定的，一经查实，将根据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；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究问责。

二、时间地点

- 1、培训时间：3月24日—26日。
- 2、培训地点：市委党校3号楼二楼（具体见座位表）。
- 3、就餐时间：12:00-13:00。
- 4、就餐地点：市委党校3号楼一楼

三、相关事项

- 1、3月24日上午8:45报到。
- 2、培训期间，学员原则上“不再承担本单位的工作、会议等任务”，如确需请假，需经市委组织部同意。请假1

天以上需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请假报告。

3、培训期间请全程规范佩戴口罩。

4、联系人：

市委组织部 王明健 联系电话：13952528929

市委党校 周 建 联系电话：13952585572